

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公司拟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99,140.92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5.89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利润 4,753,349,218.8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一.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92,159.85 万元。按照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拟定了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本年度公司拟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99,140.92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5.89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利润 4,753,349,218.8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二. 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经全体董事审议，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，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.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

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规章制度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、实际经营情况、未来发展计划等方面因素，同时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我们将进一步监督公司履行相应的后续决策和披露程序。

四. 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长远规划，有利于公司健康、持续、稳定的发展。同意此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五. 相关风险提示

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19日